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法指委〔2025〕3号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关于印发《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 培养方案（2025年版）》的通知

各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贯彻落实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深化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升法治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指导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修（制）订形成《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5年版）》，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批准，现予印发，请参照执行。

请各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校根据《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5年版）》，修（制）订本校《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实施性培养方案》，并于2025年11月30日前报教指委秘书处备案（邮箱：fsjzwmssc@moj.gov.cn）。

附件:

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5年版）

- 1.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适用于法学专业毕业生)
- 2.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适用于非法学专业毕业生)
- 3.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 4.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国际仲裁）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 5.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5年7月28日



附件

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
培养方案（2025 年版）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适用于法学专业毕业生)

一、培养目标与要求

本专业学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服务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需要，为各行业领域培养造就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高层次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一)基本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遵守宪法和法律，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坚定法治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2. 全面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3. 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善于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律实务工作的能力。

(二)具体要求

1. 全面掌握法律专业知识；

2. 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

3. 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具备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

4. 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

5. 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

6. 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

7.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二、培养对象

通过全国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经各培养单位录取的，具有国民教育序列法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的应、往届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

三、培养年限与方式

(一)培养年限

全日制法律硕士基本修业年限为 2-3 年，非全日制法律硕士基本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

(二)培养方式

1. 把知识教育同思想政治教育、理想信念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教育结合起来，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每一门课程教学；

2.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健全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操守教育机制，培育学生崇尚法治、捍卫公正、恪守良知的职业品格；

3. 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培养机制，强化法学实践教学，注重实务能力的培养；

4. 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

5. 深化协同育人，建立与法治工作部门、法律服务机构有效衔接机制，聘请具有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参与课程教学、教材建设、学生实习实训、毕业论文写作与答辩等培养工作。

四、培养内容与学分

总学分不低于 47 学分。

(一)课程设置(不低于 32 学分)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含推荐选修课和特色方向选修课)。

1. 必修课(不低于 20 学分)

(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2 学分)

(2) 习近平法治思想(2 学分)

(3) 专业外语(3 学分)

(4) 法律职业伦理(2 学分)

(5) 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4 学分)

(6) 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4 学分)

(7)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3 学分)

2. 选修课(不低于 12 学分)

各培养单位可从以下推荐选修课中选定，也可根据培养目标及本单位特色，自行设置特色方向板块并开设相应的选修课程。推荐选修课：

- (1) 法理学专题 (2 学分)
- (2) 宪法专题 (2 学分)
- (3) 中国法律史专题 (2 学分)
- (4) 商法专题 (2 学分)
- (5) 经济法专题 (2 学分)
- (6) 国际法专题 (2 学分)
- (7) 知识产权法专题 (2 学分)
- (8) 环境资源法专题 (2 学分)
- (9)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2 学分)
- (10) 证据法专题 (2 学分)

(二)实践教学与训练(不低于 15 学分)

- 1. 法律文书写作 (2 学分)
- 2. 法律检索 (2 学分)
- 3. 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等 (由培养单位教师负责组织, 具有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辅助指导) (3 学分)
- 4. 法律谈判 (2 学分)

以上实践教学与训练可采取案例研习、法律诊所等方式进行。

5. 专业实习 (6 学分)

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学生在第二学年 (含第一学年暑期) 完成, 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可以在律师事务所、企事业单位法务部门或法治工作部门等分阶段进行; 研究生创新项目、研究生参与科研实践、学科竞赛、法律援助、国际组织实习等可列为专业实习学分。

定向研究生的实践教学与训练由各培养单位和定向单位参照以上要求确定培养、考核方式。

(三)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

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执行。

五、论文及实践成果答辩与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及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必须由3名本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1名为法治工作部门、法律服务机构专家；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3人，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1至2名法治工作部门、法律服务机构专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六、附则

本方案属于指导性培养方案，适用于法学专业本科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人员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本方案制（修）订实施性培养方案，实施性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应有法治工作部门、法律服务机构专家参与，并报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适用于非法学专业毕业生)

一、培养目标与要求

本专业学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服务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需要，为各行业领域培养造就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一)基本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遵守宪法和法律，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坚定法治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2. 全面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3. 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善于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律实务工作的能力。

(二)具体要求

1. 全面掌握法律专业知识；

2. 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

3. 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具备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

推理的能力；

4. 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

5. 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

6. 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

7.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二、培养对象

通过全国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经各培养单位录取的，具有国民教育序列非法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的应、往届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

三、培养年限与方式

(一)培养年限

全日制法律硕士基本修业年限为 3 年，非全日制法律硕士基本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

(二)培养方式

1. 把知识教育同思想政治教育、理想信念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教育结合起来，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每一门课程教学；

2.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健全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操守教育机制，培育学生崇尚法治、捍卫公正、恪守良知的职业品格；

3. 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机制，强化法学实践教学，注重实务能力的培养；

4. 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

指导方式；

5. 深化协同育人，建立与法治工作部门、法律服务机构有效衔接机制，聘请具有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参与课程教学、教材建设、学生实习实训、毕业论文写作与答辩等培养工作。

四、培养内容与学分

总学分不低于 64 学分。

(一)课程设置(不低于 49 学分)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含推荐选修课和特色方向选修课)。

1. 必修课(不低于 34 学分)

(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2 学分)

(2) 习近平法治思想(2 学分)

(3) 专业外语(3 学分)

(4) 法律职业伦理(2 学分)

(5) 法理学(2 学分)

(6) 中国法律史(2 学分)

(7) 宪法学(2 学分)

(8) 民法学(4 学分)

(9) 刑法学(4 学分)

(10) 民事诉讼法学(2 学分)

(11) 刑事诉讼法学(2 学分)

(1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2 学分)

(13) 经济法学(3 学分)

(14) 国际法学(2 学分)

2. 推荐选修课(不低于 9 学分)

- (1) 商法学(2 学分)
- (2) 国际经济法学(2 学分)
- (3) 国际私法学(2 学分)
- (4) 知识产权法学(2 学分)
- (5) 环境资源法学(2 学分)
- (6)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2 学分)
- (7) 法律方法(2 学分)
- (8) 证据法学(2 学分)

3. 特色方向选修课(不低于 6 学分)

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培养目标及本单位特色, 自行设置特色专业方向板块并开设相应的自选课程。

(二)实践教学与训练(不低于 15 学分)

1. 法律文书写作(2 学分)
2. 法律检索(2 学分)
3. 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等(由培养单位教师负责组织, 具有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辅助指导)(3 学分)
4. 法律谈判(2 学分)

以上实践教学与训练可采取案例研习、法律诊所等方式进行。

5. 专业实习(6 学分)

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学生在第二学年(含第一学年暑期)完成, 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可以在律师事务所、企事业单位法务部门或法治工作部门等分阶段进行; 研究生创新项目、研究生参与科研实践、学科竞赛、法律援助、国际

组织实习等可列为专业实习学分。

定向研究生的实践教学与训练由各培养单位和定向单位参照以上要求确定培养、考核方式。

(三)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

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执行。

五、论文及实践成果答辩与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及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必须由3名本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1名为法治工作部门、法律服务机构专家；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3人，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1至2名法治工作部门、法律服务机构专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六、附则

本方案属于指导性培养方案，适用于非法学专业本科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人员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本方案制（修）订实施性培养方案，实施性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应有法治工作部门、法律服务机构专家参与，并报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研究生 指导性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与要求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是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专项培养项目。培养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服务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需要，为开展涉外业务的法律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法务部门等培养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国际型涉外律师专门人才。

（一）基本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遵守宪法和法律，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扎实、熟悉中国国情，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道德规范，坚定法治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2. 全面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具备从事涉外法治实务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3. 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善于综合运用法律和

其他专业知识，具备独立从事涉外法治实务工作的能力；

4. 熟练掌握一至两门外语。

(二)具体要求

1. 系统掌握国内法律专业知识和相关跨学科知识，熟悉国际法律规则和世界主要国家的法律制度；

2. 掌握国内、国际以及世界主要国家的基本诉讼程序，熟悉国际诉讼、仲裁业务；

3. 具备从事国内、国际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的能力；

4. 具有熟练运用外语处理涉外法治实务、撰写法律文书的能力；

5. 熟练掌握涉外法律检索、法律文书制作、法律谈判、法庭论辩技能。

二、培养对象

1. 符合全国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的基本要求，具备较高外语水平；

2. 通过全国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或获得推免资格，并通过培养院校选拔录取。

三、培养年限

全日制法律（法学、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涉外律师）基本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

四、培养方式

发挥高校是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作用，实行“高校

+行业”的联合培养方式，积极探索“境内+境外”培养机制以及“培养+就业”合作培养模式，培养各方以协议方式明确培养的权利和义务。

（一）培养院校的基本要求

1. 培养院校需在国际法、国际贸易、国际政治、国际关系、金融和外语等方面师资力量雄厚、研究基础扎实；
2. 培养院校所在地域的涉外法律服务业务较多、需求较大，从事涉外法律业务的机构数量较多、规模较大；
3. 培养院校应具有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4. 培养院校近3年年均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原则上不少于100人；
5. 培养院校从事法律硕士教育教学工作、具有1年以上海外学习经历且具有法治实务经验（限于兼职律师、仲裁员和在立法、司法、行政机关挂职或曾在法治工作部门工作3年以上）的教师不少于20人。

（二）联合培养单位的基本要求

1. 联合培养法律实务部门限于涉外律师事务所、涉外仲裁机构、涉外大中型企业、全国性或者地区性的法律服务行业协会（以下统称“联合培养单位”）；
2. 联合培养单位成立时间不少于5年，专职从事涉外法律工作人员不少于10人；
3. 联合培养单位能为涉外律师人才培养提供充足的实践岗位，在境外具有合作机构或者设置境外法律服务工作机构；
4. 联合培养单位具有稳定的涉外法律服务业务源，能够

为涉外律师人才培养提供稳定的参与涉外法律服务业务的实践机会。

（三）联合培养的具体要求

1. 培养院校根据自身学科实力、办学特色和区位优势，建立法学与外语、政治学、应用经济学等跨学科的培养模式，确定“法律+外语+N”（N可为国际政治/国际关系、国别/区域、国际组织等，也可以为金融、应用统计、会计、税务、国际商务、保险、资产评估、审计）差异化、特色化的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定位；

2.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健全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操守教育机制，培育学生崇尚法治、捍卫公正、恪守良知的职业品格；

3. 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机制，培养院校应与涉外法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等相关机构合作开设课程，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注重实务能力的培养；

4. 培养院校须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校内导师一般应具有涉外法治实务经历；

5. 深化协同育人，建立与联合培养单位深度衔接机制，实施“双导师制”，须聘请具有培养涉外法治实务经验的专家担任校外导师，参与涉外律师人才培养等各项工作；

6. 签订联合培养协议，培养院校按照地区就近、资源共享等原则与联合培养单位签订联合培养协议，协议内容应包含联合培养单位参与招生面试、日常教学、论文指导等培养

工作，接受培养院校学生进入联合培养单位开展专业实习等内容。

五、培养内容与学分

课程内容除必修课程外，主要以模块化为主，各培养院校可根据自身办学特色，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学科实力开设相关课程，总学分不得低于 72 学分。

（一）课程设置（不低于 53 学分）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强化模块课。

1. 必修课（不低于 19 学分）

- (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2 学分）
- (2) 习近平法治思想（2 学分）
- (3) 专业外语（4 学分）
- (4) 法律职业伦理（2 学分）
- (5) 国际关系基础理论（2 学分）
- (6) 国际公法原理与实务（2 学分）
- (7) 国际私法原理与实务（2 学分）
- (8) 国际经济法原理与实务（3 学分）

必修课以在校教学方式为主，主要由校内教师完成授课，在第一学年完成，其中后 4 门必修课鼓励采用全外语或者双语教学。

2. 推荐强化模块课（不低于 34 学分）

各培养院校按照专业课程、职业能力、素质提升三个模块开设强化模块课，每个模块课可从以下推荐课程中选定，也可根据培养目标及本单位特色，自行开设相关课程。

（其中全外语或双语教学课程不低于 17 学分。）

(1) 专业课程模块 (不低于 14 学分): 国际贸易组织法、国际公约与国际惯例、国际投资法、海商法、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民事诉讼与仲裁、国际冲突与危机管理、国际法院和仲裁组织等;

(2) 职业能力模块 (不低于 14 学分): 国际规则制定与应用、国际商事经典案例研究、境外投资与收购案例研究、国际商务谈判与冲突解决、国际环境法、国际竞争法 (反倾销、反垄断)、国际法律信息检索等;

(3) 素质提升模块 (不低于 6 学分): 国际政治、国际经济、国际贸易、国际组织、国际金融、国际新闻、国际体育等;

强化模块课以在校教学方式为主, 主要由校内教师 and 校外法律实务专家共同完成授课, 其中校外法律实务专家参与授课 (单独或者联合授课) 课时比例不少于 50%, 鼓励聘请境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来校讲授完整课程。

(二)实践教学与训练 (不低于 19 学分)

1. 涉外法律文书写作 (3 学分)

2. 涉外法律检索 (2 学分)

3. 涉外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等 (由各培养院校教师负责组织, 校外具有涉外法治实务经验专家参加) (3 学分)

4. 涉外法律谈判 (2 学分)

以上实践训练可采取案例研习、法律诊所等方式进行, 其中全外语或者双语教学课程不少于 10 学分。

以上实践教学与训练环节由联合培养单位组织教学为

主，时间安排灵活，主要由联合培养单位具有涉外法治实务经验的专家授课。

5. 涉外专业实习（9 学分）

各培养院校与联合培养单位联合组织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可以在国际、区域组织、涉外机构、跨国公司、涉外律师事务所等分阶段进行，其中在联合培养单位专业实习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三分之一。由联合培养单位组织实施专业实习并负责评价考核，以执业能力量化评价作为专业实习考核评价依据。

鼓励培养院校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到境外学习、实习，其中在境外学习 6 个月以上，或境外实习 3 个月以上的可以折抵涉外专业实习部分学分，但在联合培养单位的专业实习时间应不少于 2 个月。

(三)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

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原则，内容应强化应用导向，着眼涉外实际问题、面向涉外法治实践，反映学生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解决涉外法治实务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应符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且有中外文两个版本，正文部分中文字数不少于 2 万字，外文单词数不少于 1.5 万。

六、论文及实践成果答辩与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及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必须由 3 名本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 1 名为校外具有涉外

法治实务经验的专家;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3人,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校外1至2名具有涉外法治实务经验专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七、附则

本方案属于指导性培养方案,适用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研究生教育工作。各培养院校应根据本方案制(修)订具体实施性培养方案,实施性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应有校外具有涉外法治实务经验的专家参与,听取联合培养单位的意见,并报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国际仲裁）研究生 指导性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与要求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国际仲裁）是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专项培养项目。培养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服务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需要，为开展涉外业务的国内仲裁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法务部门等培养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国际型仲裁法治专门人才。

（一）基本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遵守宪法和法律，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扎实、熟悉中国国情，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道德规范，坚定法治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2. 全面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具备从事国际仲裁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3. 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善于综合运用法律和

其他专业知识，具备独立从事国际仲裁实务工作的能力；

4. 熟练掌握并运用至少一门外语。

(二)具体要求

1. 系统掌握国内法律专业知识和相关学科知识，熟悉国际法律规则和世界主要国家的法律制度，鼓励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2. 了解国内、国际以及世界主要国家的仲裁制度和国际仲裁业务，熟练掌握国际仲裁法律检索、文书制作、法律谈判、法庭论辩等技能，具备从事国际仲裁业务的基本能力，并鼓励取得国际仲裁培训证书。

二、培养对象

1. 符合全国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的基本要求，具备较高外语水平；

2. 通过全国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或获得推免资格，并通过培养院校选拔录取。

三、培养年限

全日制法律（法学、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国际仲裁）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非全日制法律硕士（国际仲裁）基本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

四、培养方式

发挥高校是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作用，实行“高校+行业”的联合培养方式，积极探索“境内+境外”培养机制，培养各方以协议方式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一）培养院校的基本要求

1. 培养院校需在国际法、国际贸易、国际政治、国际关

系和法律外语等方面师资力量雄厚、研究基础扎实；

2. 培养院校所在地域对国际仲裁业务需求较大；
3. 培养院校应具有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4. 培养院校近 3 年年均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100 人；
5. 培养院校从事法律硕士教育教学工作、具有 1 年以上海外学习经历且具有法律实务经验（限于兼职律师、仲裁员和在立法、司法、行政机关挂职或曾在法治工作部门工作 3 年以上）的教师不少于 20 人。

（二）联合培养单位的基本要求

1. 联合培养法律实务部门限于开展国际业务的国内外知名仲裁机构（以下统称“联合培养单位”）；
2. 联合培养单位成立时间不少于 10 年，具有专职从事涉外法律或国际仲裁业务工作人员，且具有丰富的涉外法律或国际仲裁案件管理经验；
3. 联合培养单位具有相关联合开设课程的经验，能为国际仲裁人才培养提供充足的实践岗位；
4. 联合培养单位具有接收研究生，并指导其进行国际仲裁实习的能力。

（三）联合培养的具体要求

1. 培养院校根据自身学科实力、办学特色和区位优势，建立法学与外语跨学科的培养模式；
2.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健全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操守教育机制，培育学生崇尚法治、捍卫公正、恪守良知

的职业品格；

3. 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机制，培养院校应与联合培养单位合作开设课程，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注重实务能力的培养；

4. 培养院校须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校内导师一般应具有国际仲裁实务经历；

5. 深化协同育人，建立与联合培养单位深度衔接机制，实施“双导师制”，须聘请具有国际仲裁实务经验的专家担任校外导师，参与国际仲裁人才培养等各项工作；

6. 签订联合培养协议，培养院校按照地区就近、资源共享等原则与联合培养单位签订联合培养协议，协议内容应包含联合培养单位参与招生面试、日常教学、论文指导等培养工作，接受培养院校学生进入联合培养单位开展专业实习等内容。

五、培养内容与学分

课程内容除必修课程外，主要以模块化为主，各培养院校可根据自身办学特色，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学科实力开设相关课程，总学分不得低于 70 学分。

（一）课程设置（不低于 51 学分）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强化模块课。课程教学可采取集中授课、网络教学、专题讲座等方式相结合。考核可采取笔试、口试、读书报告等多种方式。

1. 必修课（不低于 23 学分）

- (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学分)
- (2) 习近平法治思想 (2 学分)
- (3) 专业外语 (3 学分)
- (4) 法律职业伦理 (2 学分)
- (5) 国际公法原理与实务 (2 学分)
- (6) 国际私法原理与实务 (2 学分)
- (7) 国际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2 学分)
- (8) 国际仲裁原理与实务 (2 学分)
- (9) 国际商事规则 (2 学分)
- (10) 国际商事调解 (2 学分)
- (11) 国际政治与国际关系 (2 学分)

必修课以在校教学方式为主，主要由校内教师完成授课，一般在 1.5 学年内完成，其中后 7 门必修课鼓励采用全外语或双语教学。

2. 推荐强化模块课 (不低于 28 学分)

各培养院校按照专业强化、仲裁强化、素质强化三个模块开设强化模块课，每个模块课可从以下推荐课程中选定，也可以根据培养目标及本单位特色，自行开设相关课程 (其中全外语或双语教学课程不低于 14 学分)。

(1) 专业强化模块:

培养院校可开设国际贸易法、国际公约与国际惯例、国际投资法、海商法、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普通法、国际仲裁规则等课程。

专业强化模块课以在校教学方式为主，由校内教师授

课、组织，其中校外法律实务专家参与授课（单独或者联合授课）课时比例不少于 50%，鼓励聘请境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来校讲授完整课程。专业强化模块课应以实务训练为导向，做好与必修课相关课程的配套和衔接。

（2）仲裁强化模块：

仲裁强化模块课可包括国际商事仲裁基本理论、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外国合同法、证据法、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仲裁程序推进、临时措施、仲裁费用、海事海商法律课程等。仲裁强化模块课可采用案例教学的方式，做好与必修课相关课程的配套和衔接。

培养院校与联合培养单位共同开设培训强化课，全部由联合培养单位的具有国际仲裁实务经验的专家授课，并由联合培养单位和院校共同负责考核。

（3）素质强化模块：

素质强化模块课可包括国际政治、国际竞技、国际贸易、国际组织、国际金融、国际新闻、国际体育等。

培养院校聘请校内外的非法学专业师资，采用灵活、丰富的教学方式组织素质强化课程教学。

（二）实践教学与训练（不低于 19 学分）

1. 法律文书写作（3 学分）

2. 法律检索（2 学分）

3. 模拟国际商事仲裁（由各培养院校组织，联合培养单位负责考核）（3 学分）

4. 法律谈判（2 学分）

以上实践训练可采取案例研习、法律诊所等方式进行，其中全外语或双语教学课程不少于 10 学分。

以上实践教学与训练环节由联合培养单位组织教学为主，时间安排灵活，主要由联合培养单位具有国际仲裁实务经验的专家授课。

5. 专业实习（9 学分）

各培养院校组织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可以在国际仲裁机构、开展涉外业务的国内仲裁机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涉外企事业单位等分阶段进行，其中在联合培养单位专业实习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三分之一。由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具有涉外业务的国内仲裁机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涉外企事业单位组织实施专业实习并负责评价考核，以能力量化评价作为专业实习考核依据。

鼓励培养院校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到境外学习、实习，其中在境外学习 6 个月以上，或境外实习 3 个月以上的可以折抵专业实习部分学分，但在联合培养单位的专业实习时间应不少于 2 个月。

6. 申请国际仲裁培训证书

研究生通过联合培养单位仲裁强化课程、模拟国际仲裁、专业实习考核的，可以申请参加由联合培养单位组织的国际仲裁培训专业面试。联合培养单位每年 3 月和 9 月各组织 1 次国际仲裁培训专业面试，邀请 5 位具有国际仲裁实务经验的专家组成考核委员会，其中非联合培养单位专家不少于 2 人。考核委员会对每位申请者掌握国际仲裁知识、技能

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每位申请者参加考核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联合培养单位对于通过考核的申请者颁发国际仲裁培训证书。

7.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做好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衔接，有关部门、培养单位应创造条件鼓励研究生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 类）。

(三)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

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原则，内容应强化应用导向，着眼涉外实际问题、面向国际仲裁实务，反映学生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国际仲裁实务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应符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且有中外文两个版本，正文部分中文字数不少于 2 万字，外文单词数不少于 1.5 万。

六、论文及实践成果答辩与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及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必须由 3 名本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 1 名为校外具有国际仲裁实务经验的专家；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 3 人，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校外 1 至 2 名具有国际仲裁实务经验专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七、附则

本方案属于指导性培养方案，适用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国际仲裁）研究生教育培养工作。各培养院校应根据本方案制(修)订具体实施性培养方案，实施性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应有校外具有国际仲裁实务经验的专家参与，听取联合培养单位的意见，并报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服务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需要，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培养造就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备解决复杂法治实践问题以及能够开展法治前沿问题研究并提出创新性方案的能力，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应用型、领军型法治人才。

二、培养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主动服务和融入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遵守宪法和法律，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学术道德，恪守学术规范，遵循法律职业伦理规范，坚定法治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2. 全面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系统掌握法律基础理论，具有宽广国际视野，能够创造性运用科学方法对法治实践领域的前沿问题、重大复杂问题、跨行业问题等进行深度研究，并提出可行性解决方案；

3. 具有优秀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和综合化知识结构，

专业实践能力强，能够胜任高层次法治实务工作。

（二）具体要求

1. 全面掌握政治理论、法律职业伦理、法学理论等专业知识，具有了解并解决法学热点问题、法治实践问题的能力；
2. 综合掌握法律以及其他学科的分析方法；
3. 具备获取知识、调查研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组织协调的能力；
4. 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文资料。

三、培养对象

通过培养单位考试或者考核，获得所在法治工作部门、法律服务机构等推荐，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法律工作者：

1. 具有硕士学位；
2. 满足取得法学学士学位或者法学、法律硕士学位，或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含律师资格证书）之一；
3. 申请时在法治实务领域工作并有 5 年以上法治实务领域全职工作经历、具有优秀法治实务工作业绩且将来仍计划继续从事法律工作。

四、培养方式

1. 基本修业年限为 3~4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 8 年。
2. 建立健全“学校+行业”联合培养机制，在人才选拔、培养方案、教材建设、培养机制、论文考核、导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实现全过程协同。
3. 以定向培养为主。
4. 导师指导与导师组集体指导相结合，专业导师和行业

专家指导相结合，法学理论培养与法学方法训练相结合，专业化课程学习、系统化科研训练和针对性实证调研相结合。

5. 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机制。

五、培养内容与学分

总学分不少于 24 学分。

（一）课程设置（不少于 20 学分）

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

1. 公共必修课（6 学分）

（1）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

（2）习近平法治思想（2 学分）

（3）专业外语（2 学分）

2. 专业必修课（不少于 8 学分）

（1）法律职业伦理（2 学分）

（2）法学前沿（2 学分）

（3）法律方法（2 学分）

（4）司法前沿（2 学分）

3. 选修课（不少于 6 学分）

培养单位根据办学特色开设。

（二）学术研究（2 学分）

在学期间，应参加专业导师或导师组主持的科研项目或研究课题，并结合课程学习与实践调研，至少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者提交 1 篇代表学术水平的学年论文（论文不少于 1 万字，经专业导师或导师组考核），具体要求由培养单

位自行确定。

（三）社会实践（2 学分）

培养单位不安排统一集中实习。

在学期间，应面向法治实践中的重要问题，结合自身岗位，开展调研活动，至少提交调研报告、法律咨询报告、立法或修法论证报告 1 篇（不少于 2 万字）；或者参与培养单位认定的其他社会实践训练。

（四）中期考核

培养单位可建立健全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机制及淘汰机制。

（五）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

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执行。

六、论文及实践成果答辩与学位授予

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任务，并符合培养单位相关规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法律博士专业学位。

（一）通过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培养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在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送审前组织开展预答辩。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必须由 3 或 5 名专家进行评阅，至少 1 名为具有 10 年以上实务经验的法治工作部门、法律服务机构专家，其他应为法学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

（二）通过规定的实践成果申请学位，主要流程应包括：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可行性论证、实践成果实施、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撰写、实践成果展示与鉴定或评审、实践成果答辩等。可行性论证、展示与鉴定、答辩等环节应有法治工作部门、法律服务机构的实务专家参与。

（三）学位论文及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答辩，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5人，至少2名为具有10年以上实务经验的法治工作部门、法律服务机构专家，其他专家应为法学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学位授予单位以外的专家应不少于2人。

七、附则

本方案属于指导性培养方案，适用于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工作。培养单位应根据本方案制（修）订实施性培养方案，实施性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应有法治工作部门、法律服务机构专家参与，并报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备案。